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耀宇先生(「譚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並將於同日生效。

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志江先生（「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

陳志江先生，現年44歲，彼於2003年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建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任職財務部。彼於2013年9月至2022年11月曾歷任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財務部主管、哈薩克代表處財務主管、審計部副經理、預算管理部副經理、財務部副主任、中色哈薩克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的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曾起歷任中國有色集團財務部會計管理處處長、財務資金部財會及稅務管理處處長。彼自2025年2月起任中國有色集團財務共用中心副總經理。陳先生擁逾12年財務管理經驗，亦為高級會計師。

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25年10月28日起為期3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耀宇先生多年來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及傑出貢獻表示謝意，並熱烈歡迎陳志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江先生及龔亞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

* 中文譯名只供參考